

環境部 115 年第 1 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

壹、時間：115年3月4日（星期三）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部401會議室

參、主席：葉俊宏政務次長

紀錄：吳冠萱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確認本部114年第3次性別平等專案小組會議紀錄：洽悉。

柒、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前次會議決議尚未解除列管事項執行情形。

(報告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針對前次會議第二案：

一、陳委員曼麗：建議完善後之性別薪資分析報告可揭露於性別平等專區。

二、陳委員淑玲：環境管理署土水調查從業人員性別薪資分析以職稱作為分類基準，請說明職稱與年資是否有關聯。

環境管理署補充說明：前開人員係派駐於全臺22縣市環保局之從業人員，鑒於其分屬不同事業單位，職稱規範不一，此處按年資將其職稱簡化並區分為助理工程師、工程師及資深工程師3類。

針對前次會議第三案：

一、游委員美惠：建議於下次會議就移工納入廢棄物回

收處理業性別分析部分，連同其餘性別統計資料進行專報。

二、賴委員曉芬：因廢棄物回收處理業從業人員尚有高齡等不利處境人員，為呈現產業現況，建議將「族群」及「年齡」均納入分析資料。

統計處補充說明：俟資源循環署產製相關性別分析報告後，再研議是否增列該項性別統計指標。

針對前次會議第四案：

賴委員曉芬：為增加資料閱讀便捷性，建議將相關成果加註標題進行分類並確認資料正確性。

決定：洽悉，本案解除列管，後續請參考委員建議辦理，性別薪資分析應以相同職級或相近年資為比較基準，以提升資料可比性。另請資源循環署於本年底完成「廢棄物處理業性別分析報告（含移工統計）」及「資收關懷分析報告」並提會報告。

第二案

案由：本部114年度性別平等推動計畫成果報告。

（報告單位：綜合規劃司）

發言紀要：

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本處刻正審核環境部函送之成果報告，後續請依本處函復「檢視意見表」配合補充修正及納入未來計畫或業務推動時參考，並公布於機關網站。

決定：洽悉，後續請依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意見修正成果報告，並依限上網公布。

第三案

案由：「性別暴力防治國家行動計畫（114-116年）」中行動策略「公共廁所需經由環境及硬體設置進行防治，以營

造安全友善的環境」114年度辦理成果。

(報告單位：環境管理署)

發言紀要：

一、陳委員曼麗：建議成果指標可新增「公廁性騷擾事件緊急通報率降低」等更貼近性別暴力防治之績效目標，並請追蹤公廁緊急求救鈴響後，後續處理機制是否確實落實，以確保民眾獲得即時且必要之協助。

二、賴委員曉芬：

(一) 建請補充說明環境部與地方政府針對受補助性別友善廁所之查核分工，並應於設施建置後落實查核機制。

(二) 建議於辦理性別友善廁所輔導改善時，參酌不同使用者觀點，針對現行多合一廁所之規劃進行調和優化。

(三) 建議於公廁興建指引中，增列感應燈熄燈時間應考量不同性別使用需求(如女性生理期或育兒需求)，以確保如廁安全。

三、陳委員淑玲：建議爾後提會案件均提供簡報，以強化說明效果並利於委員審議；另建議同仁善用AI數位工具輔助產出簡報，可兼顧報告品質與行政效率。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為確保補助修繕之性別友善廁所品質，建議蒐集不同性別使用者之意見，並將相關建議提供各地方政府作為精進參考。

環境管理署補充說明：公廁興建除由施工查核小組進行查核外，亦由本署同仁及以委辦計畫方式，針對受補助公廁進行督導。

決定：洽悉，請環境管理署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建議修正辦理成果，並依限送教育部彙整；尤針對

照明燈具相關規定進行優化。

第四案

案由：空氣品質對健康之影響。

(報告單位：大氣環境司)

發言紀要：

- 一、陳委員曼麗：針對中南部民眾對空品改善感受較不明顯之現況，建議未來政策宣導應強化監測數據之說明，並評估修正空污裁罰基準之可行性。此外，建議強化患病情形下降趨勢指標，以具體呈現空品改善對國民健康保障之實質效益。
- 二、賴委員曉芬：建議研議脆弱群體或家庭之抽油煙機補助方案，以降低不利處境女性於烹飪過程中之空污暴露風險，進而落實健康平權。
- 三、陳委員淑玲：建議於後續宣導中納入「精準預防」概念，加強推廣個人安全防護作為，並針對不同情境（如沙塵暴、烹飪油煙等）引導民眾適時配戴合適口罩，以強化家庭照顧者及餐飲從業人員之自身防護意識。
-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後續補充相關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或指出相關性別議題，並依據分析結果提出相應之政策措施（如加強女性從事家務防護措施）。

決定：洽悉，並請大氣環境司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建議辦理，後續請蒐集相關科學證據補充空氣污染對健康影響的性別差異。

第五案

案由：化學物質管理署性平業務推動情形專題報告—環境荷爾蒙之風險溝通。

(報告單位：化學物質管理署)

發言紀要：

- 一、賴委員曉芬：建議關注新住民、原住民族及家庭照顧者等不同群體之風險溝通，並設計具備減害指引之宣導內容，以強化不利處境女性之風險應變能力。
- 二、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後續補充相關性別統計、性別分析或指出相關性別議題，並依據分析結果提出相應之宣導策略，如加強高風險職業別（如密集接觸含環境荷爾蒙產品之妝髮師及美妝銷售人員）防護措施。

決定：洽悉，並請化學物質管理署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建議辦理。

第六案

案由：從制度建立到實務應變—辦理本部及所屬機關（構）性騷擾事件處理演練活動。

(報告單位：人事處)

發言紀要：

- 一、陳委員曼麗：建議爾後演練案例能打破刻板印象，新增行為人為女性、被行為人為男性之情境。
- 二、賴委員曉芬：建議蒐集參與者回饋並設計多元情境，以充實定期演練之內容，並彙整演練效益與執行挑戰，作為後續規劃之參考。
- 三、游委員美惠：肯定環境部辦理性騷擾演練活動之防治措施，並建議未來參選性別平等創新獎或深耕獎。惟針對現行「教戰手冊」之命名，建議研議更

適當名稱，以符合性騷擾防治之核心價值並避免負面聯想。

四、行政院性別平等處：建議演練成果統計新增性別、年齡及職級等複分類並進行交叉分析，並參酌分析結果，規劃各類人員性騷擾防治教育訓練，以精準強化同仁性別敏感度及專業知能。

決定：洽悉，並請人事處參考委員及行政院性別平等處所提建議辦理。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11時30分。